

#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

郑交〔2018〕205号

---

##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印发《依法打击“黑出租汽车”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委属相关单位，委机关有关处（室）：

现将《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依法打击“黑出租汽车”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8月13日

#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 依法打击“黑出租汽车”专项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精神，落实省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工作督导调研组的专项督导反馈意见，切实扫除黑恶势力，维护郑州市社会公共秩序，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按照《省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一督导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方案》（郑扫黑〔2018〕13号）要求，依据《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实际，经研究，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原则

健全完善常态长效执法监管工作机制，着力提高整治实效性，继续保持严查严管的决心和力度，针对薄弱环节，加大打击力度，全力遏制“黑出租汽车”非法营运上升势头，防止出现回潮反弹。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行动，切实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服务质量。按照“端正态度、坚决整改、突出重点、以点带面、长短结合、标本兼治”的要求，彻底解决思想认识不到位、工作推动不够有力、有效线索掌握不够、案件查办力度不大、工作衔接有待加强等问题，实现市场秩序明显改观、经营环境明显改善、服务质量明显提高、监管力度明显加大、执法效能明显增强的目标。

###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专项行动顺利开展，成立郑州市交通

运输委员会依法打击“黑出租汽车”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吴耀田

副组长：乔 玮

成 员：刘超伟 段胜勇 秦丽娟 吕志刚 徐洪超

庄晨蕊 吕云飞 牧 童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委执法督查处，刘超伟任办公室主任（兼）。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行动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及时掌握、监督和协调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协调处理整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 四、时间节点

（一）制定方案，宣传发动：2018年8月14日至2018年8月17日。制定依法打击“黑出租汽车”专项行动方案，明确基本原则、工作目标、时间节点及任务分工。强化宣传引导，以市内综合交通枢纽地区、长途汽车站点、轨道交通始发站点、高速公路收费站等区域为重点，开展以“拒乘黑出租汽车，文明安全出行”为主题的宣传活动，为集中整治营造良好的氛围。

（二）全面发力，集中打击：2018年8月18日至2018年11月30日。按照暑假学生返校、旅客“十一”黄金周假期密集出行等客流高峰期特点，结合郑州市全国交通枢纽地区实际，按照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道路客运市场非法营运整治工作专案的通知》

（郑精细办〔2018〕77号）文件精神，结合郑州市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治理工作，以开展客运市场执法“二号行动”为依托，将依法打击“黑出租汽车”专项行动作为重点，有效整治非法营运活动。

（三）总结经验，巩固提升：2018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针对集中打击阶段中暗访排查出的转移或新增的“黑出租汽车”非法营运案件多发区域，采取有的放矢的执法策略进行查漏补缺，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避免违法行为返潮，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 五、整治重点

（一）以郑州火车站、郑州机场、郑州高铁站等交通枢纽地区为重点区域，以旅客出行高峰期为重点时段，重点打击以七座及以下私家车违法从事出租汽车运营的行为，切实净化重要运输场站及周边的客运市场环境；

（二）以擅自喷涂及安装出租汽车标识的仿冒出租汽车从事非法营运、套用他人出租汽车牌照的“克隆”出租汽车从事非法营运等为打击重点，对处理终结的案件及时移交公安交警部门对其交通违法行为作进一步处理，形成交通公安交警联合执法的高压态势；

（三）对充当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领域黑恶势力“保护伞”的党政干部“零容忍”，在依法打击“黑出租汽车”非法营运行为的同时，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参与涉黑涉恶及为黑恶势力提供庇护

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切实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为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四）对在依法行政过程中发现的行业内的涉黑线索及时移送公安刑侦部门，并积极配合破案，从深层次解决交通运输行业中存在历史顽疾。同时，强化接处投诉举报能力，针对政府热线12345和交通运输服务热线12328反馈的“黑出租汽车”非法营运违法情况，及时调查处理。

## 六、推进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从维护社会和行业稳定、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高度出发，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的部署和要求上来，严格落实领导和工作责任制，把专项行动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创新执法措施。在强化属地为主的基础上，适时以跨区域执法、异地执法等形式，切实消除执法界边“空白”区域和薄弱环节，压缩“黑出租汽车”非法营运活动空间。

（三）强化宣传引导。采取宣讲政策、散发传单、发放便民联系卡、悬挂条幅等方式，有组织、有计划、有声势、多角度、多渠道、多手段向群众宣讲“黑出租汽车”非法营运的危害和开展整治行动的必要性，提醒广大人民群众自觉拒乘“黑出租汽车”，积极举报“黑出租汽车”，切实增强广大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和

责任意识。积极争取社会各界支持，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及时呼应社会各界关切，形成行业发动、媒体监督、群众参与、全力支持的工作局面。

（四）落实联合惩戒。按照《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郑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公安两部门整治非法客运工作联动执法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规定，对非法营运当事人使用“克隆”出租汽车、“仿冒”出租汽车从事非法营运、非法营运当事人存在“涉黑涉恶”犯罪等行为，应及时收集固定有关证据，通知或移交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进行处罚。

（五）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执行“不干预正常执法活动、不违规过问案件、不与行政相对人不正当交往”的三项规定。对“黑出租汽车”违法案件不通风报信，不说情干扰办案；不拖延推诿，压案不办；不降格、不宽纵。

（六）严格责任落实。不断加大现场监督的力度、广度、深度和密度，采取随机、巡回、即时等形式，对各部门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重视不够、组织不力、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履行排查上报扫黑除恶线索、对交通运输领域黑恶犯罪发现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现线索不报告、不移交的，依法依规问责。